

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對納骨塔使用期限屆期後骨灰（骸）後續處理機制，及因應本鄉新塔啟用新增第二座納骨塔收費標準及換位規定，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審計室115年1月9日審彰縣二字第1150000184號函辦理，及新增第二座納骨塔收費標準，修正本自治條例。
- 二、彰化縣審計室函文略以，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，卻未訂定使用期限屆期後骨灰（骸）後續處理機制，致退場與再利用機制尚乏明確遵循準據…，宜適時檢討修正自治條例，以符合規定。（草案第二條之二）
- 三、因應本鄉新塔啟用新增第二座納骨塔收費標準及換位規定，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。（草案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）